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準則

一、具體事蹟：

(一)曾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。

(二)曾指導或參加國際或全國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類比(競)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者。

(三)曾參加國內外機構個人展演者。

(四)曾培訓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經驗，並有獲獎紀錄。

二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

(一)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美容專業競賽者。

(二)在美容專業領域方面具政府機構頒定之獎項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曾獲專利或創新教學相關成果。